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光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任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